# 餐厅承包经营合同协议书3篇(美食香香餐厅承包：合约精华！)

作者：落叶归根 更新时间：2024-03-18

*餐厅承包经营合同协议书是为了规范餐厅经营合作关系而制定的文件。协议书中包含了协议双方的基本信息、合作期限、经营方式、租金支付和分配、违约责任等条款。通过签订这份协议，餐厅经营者和承包方能够明确各自的责任和权益，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合作关*

餐厅承包经营合同协议书是为了规范餐厅经营合作关系而制定的文件。协议书中包含了协议双方的基本信息、合作期限、经营方式、租金支付和分配、违约责任等条款。通过签订这份协议，餐厅经营者和承包方能够明确各自的责任和权益，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合作关系的和谐发展。

第1篇

鉴于乙方已经多月向老挝三江大酒店餐厅提供厨师服务，对老挝三江大酒店有充分了解和熟悉，为更好地经营该餐厅，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乙方承包经营甲方全资拥有的老挝三江大酒店之餐厅，餐厅的经营范围须符合营业执照之规定。在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自主用工。

2.在承包期间内，若甲方需要使用属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酒店宴会大厅时，乙方应免费提供。

3.在承包期内，乙方应努力配合三江大酒店的经营战略和措施，并落实与餐厅有关的各类配套服务。收到酒店管理层的会议通知时，应及时派代表参加，并在被要求解释某种经营行为和政策时，须详加解释和沟通，不得抵制三江酒店正常的管理行为。

1.甲方承包给乙方的餐厅位于老挝首都万象市三江商贸城三江大酒店内，包括一楼用餐大厅及\_\_\_\_\_\_个包房，二楼\_\_\_\_\_\_个包房及其它相应营业场地以及酒店宴会大厅。

2.该餐厅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承包期满交还还给甲方时的验收依据。

3.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对移交给乙方的三江大酒店餐厅的财产进行清点、确认。

1.该酒店首期承包期限共3年。自20\_\_年10月\_\_\_\_\_日至20\_\_年10月\_\_\_\_\_\_日止，共计36个月。

2.承包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餐厅,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承包,则必须在承包期满3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承包合同。

1.该餐厅承包金约定如下：承包期的头6个月为每月5万人民币;第7个月到第12个月为每月10万人民币;第13个月到第24个月为每月12万人民币;第25个月到第36个月为每月15万人民币。

按月付款，自本同生效后于每个自然月月末付清当月承包金;

(1)在承包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建筑税、土地租金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2)在承包期间，甲方根据乙方收取并提供的早餐券，按4美元一券的标准，于每月末向乙方结算并支付早餐费。乙方提供的早餐及服务水平，须符合酒店管理层与乙方协商一致定立的标准。

(1)乙方应于每月末向甲方及时缴纳水电费、垃圾清理费等费用，水电费为按独立水表、电表计量数额计算的费用以及按公摊面积分摊的水电费用;

(2)乙方应按时交纳税收及相关的费用，如不按时交纳费用引起的后果则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由甲方以三江大酒店名义统一缴纳的且因经营行为被征缴的各项税收及相关费用，乙方须承担三分之一。

(3)签订合同后的3天内，甲、乙方应对酒店现存的各类食品、配料、调味品、低值易耗品等存货进行盘点，并在协商的基础上统一作价，乙方在承包的第一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该类物资费用。

1.在承包期限内,甲方保证该房屋的使用安全(乙方使用不当除外)，其它所属硬件设施的维修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a.甲方提出进行大项维修须提前3日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包的房屋及其附属硬件设施。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者经济赔偿。

3.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臵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因乙方过错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1.在承包期间，甲方有权依法定程序出卖乙方所承包餐厅所在的酒店。出卖后，本合同对新的酒店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人转租及转让，转借该餐厅。

1.本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

(1)提供不符合约定条件的餐厅设施，干扰餐厅正常经营。

3.在承包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所承包给乙方的餐厅:

(3)损坏承包的餐厅设施以及三江大酒店的设施，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未修复的。

(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5.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1.甲方应保证承包期间餐厅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设施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的,应于3日内向对方提出异议。

3.乙方应于承包期满后，将承包餐厅及附属设备、设施如数交还给甲方。

4.乙方交还甲方的酒店及附属设施应保持完好的状态，不得留下物品或者影响餐厅的正常经营。对未经同意留下的物品，甲方有权处臵。

1.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的应负违约责任。

2.在承包期间，乙方有第九条第三款的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餐厅的经营权，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万人民币整。

3.承包期间,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0.3%支付甲方滞纳金。

3.在承包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万人民币整。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承包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餐厅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3000元人民币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应以甲方的名义,向保险公司投保如下的保险，并在保单上注明甲方是第一收益人，乙方是附加受保人。

1.承包期间，为了保证乙方能正常经营、按时支付所有工资、税费等经营开支以及为餐厅装修及设施提供担保，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需另行交纳保证金30万元人民币。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时由乙方交给甲方;

2.乙方若发生违约行为，或者对餐厅的装修及装修造成毁损并未进行及时修缮的，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乙方无发生该类事项的，甲方应在协议终止后三天内退还保证金给乙方。

3.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用保证金冲抵承包金、水电费、部门收费、员工工资等。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即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乙方按合同承担相应义务。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承包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2篇

本快餐店承包经营合同书由上述各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_\_市订立。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快餐店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提供给乙方承包经营的快餐店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快餐店附有经营所需设施、设备、用具(另附清单)。

乙方承包经营期限为：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1、押金：乙方向甲方缴纳押金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承包结束后双方交接结清有关物业、设备、用具及有关费用后十日内退还。

2、承包费：乙方承包经营期内，应每日向甲方交纳承包费人民币\_\_\_\_\_\_\_\_\_\_元(小写：\_\_\_\_)，交纳的方式为：提前一天交纳承包费。

3、其他费用：乙方承包经营期间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垃圾费、排污费等所有经营所需要交纳费用，由乙方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或单位缴纳。

4、押金和承包费用的支付方式：第1项和第2项约定的款项由乙方按照约定时间以现金的方式向甲方交纳。

1、甲方按约定提供快餐店给乙方经营，保证乙方独立自主经营。

2、甲方为乙方提供现有的经营场所及快餐设施、设备、用具等(见清单)。

3、负责对乙方经营活动及食品卫生安全、质量、价格、服务等进行检查和监督。

4、保证乙方经营所需的水、电正常供应(特殊情况例外)。

1、必须合法经营，主动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的管理、检查、监督和处罚。受处罚后的一切善后事宜由乙方自理。

2、负责经营过程中餐厅所有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和维修，并确保合同期结束时餐厅所有资产完好和不流失。人为损坏或被盗，按原价赔偿。

3、认真做好食品卫生安全、社会治安、消防安全用工等方面的工作，确保安全。

6、承担所聘用人员的劳保、医疗、伤亡、用工、计生、治安及福利等费用和责任。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房屋、设施做任何改动。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承包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

1、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方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迟延交付押金及承包费的，每迟延一日，应按拖欠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七日未支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收取押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没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乙方擅自转让承包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收缴不予返还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4、乙方不得中途无故中止合同，如确须中止合同，乙方应提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从停止经营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支付与1个月承包款作为违约金。

任何一方对因快餐店承包经营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1、甲方或乙方如要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正式书面并电话通知对方，,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才能终止。

2、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应承担原合同内所规定之双方应履行而尚未执行完毕的义务与责任。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1、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2、如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通过提起诉讼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自各方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式两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3篇

本餐厅承包经营合同书由上述各方于年月日在市订立：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餐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提供给乙方承包经营的餐厅位于市路号，面积共平方米。

1、押金：乙方向甲方缴纳押金人民币元，承包结束后双方交接结清有关物业、设备、用具及有关费用后内退还。

2、承包费：乙方承包经营期内，应每月向甲方交纳承包费人民币元，交纳的时间为：每月日前交纳当月租金。

3、其他费用：乙方承包经营期间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税费、垃圾费、排污费等所有经营所需要交纳费用，由乙方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或单位缴纳。

4、押金和承包费用的支付方式：第1项和第2项约定的款项由乙方按照约定时间以现金的方式向甲方交纳。

1、甲方按约定提供餐厅给乙方经营餐饮，保证乙方独立自主经营。

2、为乙方提供现有的经营场所及餐饮设施、设备、用具等。(另附清单)

3、负责对乙方经营活动及食品卫生安全、质量、价格、服务等进行检查和监督。

4、保证乙方经营所需的水、电正常供应(特殊情况例外)。

1、必须合法经营，主动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的管理、检查、监督和处罚。受处罚后的一切善后事宜由乙方自理。

2、负责经营过程中餐厅所有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和维修，并确保合同期结束时餐厅所有资产完好和不流失。人为损坏或被盗，按原价赔偿。

3、认真做好食品卫生安全、社会治安、消防安全用工等方面的工作，确保安全。

6、承担所聘用人员的劳保、医疗、伤亡、用工、计生、治安及福利等费用和责任。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房屋、设施做任何改动。(包括在墙上打洞)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承包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

1、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方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元，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迟延交付押金及承包费的，每迟延一日，应按拖欠金额每日万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日未支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收取押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没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乙方擅自转让承包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收缴不予返还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4、乙方不得中途无故中止合同，如确须中止合同，乙方应提前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从停止经营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支付与个月承包款作为违约金。

任何一方对因餐厅承包经营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1、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正式书面并电话通知对方,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才能终止。

2、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应承担原合同内所规定之双方应履行而尚未执行完毕的义务与责任。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如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通过提起诉讼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式三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